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一〇五年十二月廿一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二十分

地點：國際大樓三樓 IB302 會議室

主席：黃館長延吉

記錄：藍孝蘋

出席人員：徐慶琪、王靖維(李宇青代)、林宗翰、蔡鴻文、柯正浩(請假)、謝宏麟、陳詩芸(請假)、謝佑明、江佳穎、林敬舜、陳筱青、鍾國亮(請假)、陳鴻興(請假)、李強笙、張譯尹(請假)、朱宇倩、繆維中、陳曉慧、唐玄輝、陳彥廷(請假)、黃金蘭、謝育芬(請假)、高宜敏(請假)、趙德琳、鄧惟中、金小玲、學生會代表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決議事項

決議一：

- 一、通過借閱館藏資料之逾期罰款額度，所有身分均調降為每日每冊(件)5元。
- 二、本校「圖書館逾期罰款及遺失賠償規則」第二條及「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借閱規則」第五條，均配合修訂；通過之修正辦法，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決議二：通過本校「圖書館文獻傳遞服務作業要點」，詳如附件三。

決議三：

- 一、由於書香獎勵閱讀計畫之宗旨在於鼓勵學生培養閱讀與寫作風氣，因此，仍維持「心得寫作」為繳交閱讀心得的唯一方式。
- 二、為增加同學參與閱讀計畫之誘因，同意圖書館所擬「每月閱新書，每月可抽獎」活動，每月完成單冊或單冊以上之心得報告者均可參加。
- 三、茲配合決議二，修正通過本校「圖書館書香獎勵閱讀計畫實施要點」，詳如附件四。

決議四：

- 一、各系所科可分配之期刊（非核心）及書籍（非共用）經費，兩者之比例仍維持現狀（即仍以 80/20 為原則）。
- 二、由於本校現行之「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及管理辦法」條文，不易一目了然，茲同意條文文字修正；修正通過之辦法條文，詳如附件五。

參、散會